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(兼送達代收人)

張嘉芸

被告 溫燕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6,406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與被告間簽訂之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而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，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，並承受大眾銀行之業務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承受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即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乙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12日向大眾銀行借款新台幣
04 (下同)128,548元，約定期限、利息、加速條款等均如現金
05 卡約定書所示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6年3月26日止即未再
06 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126,400元，及自9
07 6年3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
08 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迄未
09 清償，為此依現金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0 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4 函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元大銀行歷史資料查詢系統等
15 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
16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
17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
1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21 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陳亭諭